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1年4月14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學程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5月3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9月2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續聘、解(停)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學程教評會推選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，簽請院長擇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。
 - (三)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(三)關於專任教師之解聘(或停聘)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審議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

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亦得提出具體事證，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，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。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。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，簽請院長擇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